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擬定：轉發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4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李天保

擬：公告於本會網站

主旨：檢陳本會第 1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 份，請鑒核。

正本：內政部合團司、本會理監事(含候補)
副本：各會員公會、各縣市公會、各委員會會長

理事長 王瑞祺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貳、【地點】：春耕餐廳（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326 號）

參、【出席人員】：本會理監事

理事應出席三十三人，實際出席二十七人。

出席：王瑞祺、邱奕勝、林平川、蕭順智、吳本源、薛大川、蘇金城、鄭煒騰、羅吉秀、蔡進發、李忠郎、宋文欽、邱定發、姜禮鴻、劉春沐、鄭雅能、葉玉琴、陳佩芬、謝孝震、郭峰誠、廖時晃、賴坤成、高玉樹、郭添達、楊勝閔、莊志成、劉毓鑑。

請假：簡志坤、高明義、韓林梅、陳忠信、楊松芳、呂明政。

監事應出席十一人，實際出席九人。

出席：郭子立、林志雲、廖健豪、邱材賢、鄭啟峯、邱木清、楊國勝、劉振國、鄭益群。

請假：張新宏、陳柏勳。

肆、【列席人員】：

營保金張世芳主任委員

林正雄榮譽理事長

高雄市公會郎德明理事長

臺南市公會鄭淵臨理事長

新竹市公會李天保理事長

新竹縣公會林秀銘理事長

苗栗縣公會張圖騰理事長

南投縣公會潘子政理事長

雲林縣公會莊美玲理事長

法規委員會吳光華會長

智庫政策暨媒體新聞委員會林金雄總會長

教育委員會林逸民會長

張榮隆會務顧問團總團長

徐伯辰候補理事

黃兆堂候補理事

石清煌候補理事

鄭順津候補理事

謝坤志候補理事

黃惠爭候補理事

賴彥儒候補理事

王梅雀候補監事

呂科翰候補監事

伍、【主席】：王瑞祺理事長

紀錄：黃俞蓁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工作報告

1. 法規會報告：吳光華會長

壹、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已設立資訊交流平台，供即時掌握與獲取最新犯罪態樣。為配合政策推行，請各品牌業者及地方公會留意，如第一線人員遇全現金或大部分價金以現金支付之不動產交易等可疑案件，除應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加強身分審查並申報外，亦請副知本會，以利通報平台並分享資訊，共同防制洗錢犯罪。

貳、內政部召開研修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點及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3點修正草案會議，重點如下：

一、就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

(1)114年7月1日(含)以後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依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硬固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相對於總膠結才質量比上限為0.3%。114年以前之建築物則依原規定。

(2)增列社區有無自行設置之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並載名其管理維護權責。

(3)增列有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資訊。

二、就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

(1)同上增列114年7月1日(含)以後氯離子檢測容許值。

(2)增列有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資訊。

參、近期發生不動產經紀業於網路售屋平台或社群媒體刊登之廣告，因委託已過期、終止或已成交，卻未下架，引發爭議。此情形疑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經全聯會拜會內政部司長並召開會議後，結論如下：逾期廣告應全數下架，主管機關同意給予約一個月之輔導期。請各公司及經紀人員儘速移除相關廣告，避免受罰或遭惡意檢舉。

2. 智庫政策暨媒體新聞委員會報告：林金雄總會長

一、本會於114年4月28日晉見總統府，並提交陳情書，供總統府參酌。

二、針對日前美國總統川普發布關稅政策，本委員會於5月進行「2025年房地產走勢及政策調整」網路民調。結果顯示，近8成民眾購屋意願受政策影響，約47%民眾認為政府應放寬第七波信用管制。該結果已發布於各媒體，亦將作為後續產業參考與研究依據。

3. 產業發展委員會報告：鄭煒騰總會長

一、114年度新春聯誼暨產業發展座談會已於3月25日至26日假新北市舉行，感謝大家熱情參與。特別感謝新北市公會林平川理事長與其團隊對行程安排等事項所提供之協助。

二、115年新春聯誼暨產業發展座談會擬於東部地區舉辦，預計規劃為三天兩夜行程，詳細內容將於下半年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出報告。

4. 教育委員會報告：林逸民會長

一、第24屆「傑出金仲獎楷模」頒獎典禮擬於114年6月26日進行初審，敬請各公會儘速將推薦楷模之報名資料寄送至全聯會，以利作業進行。

二、各公會辦理營業員新訓課程，須經內政部地政司核發代訓資格方得開辦。若因閱卷失誤致記點累計五點，將取消訓練資格，請各公會於閱卷作業時務必嚴謹審慎，如有需要可採用電腦閱卷方式；至於相關設備是否須經地政司核可，將另與地政司取得共識後，再提供各公會參考。

5. 國際交流發展委員會報告：鄭益群會長

本會友好姐妹會-全日本不動產協會訂於114年9月4日在大阪舉辦全第61回全國不動產會議，由全聯會、六都公會及省聯合會理事長組成參訪團代表出席，以增進兩會情誼，並拓展日臺不動產業合作良機。

全體無異議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114年1至3月份經費收支報表，提請審查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本會114年1至3月份經費收支情形。

辦法：擬通過後呈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會員代表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9條規定：本會會員代表總數計177名：會員代表總數百分之三十由各會員公會平均推派，每會員公會最低保障21席，餘額依各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公司繳存不動產營業保證金比例推派之（各會員公會會員代表席次以每屆改選前三個月清查統計為準）。

二、本會於114年5月6日函請所屬會員公會提報會員代表名冊並繳納會員常年及會員代表會費在案。

三、檢具會員代表名冊，擬審定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自由發言】：

討論114年820公益捐血活動環島接力案事項：

113年「820房仲日」公益捐血活動首次採環島接力形式擴大宣傳，活動圓滿成功，廣獲各界肯定。114年度將續辦環島接力活動，請各縣市公會依日程規劃本年度接力形式及相關事宜，並拍攝宣傳影片，藉此廣邀民眾共同參與公益，提升產業社會形象。

拾壹、【閉會】：下午3:40

114 年 820 房仲日公益捐血活動環島接力 日程表

- 一、114 年度環島接力擬規劃各縣市公會皆舉辦起跑式，藉此擴大環島接力規模及影響力，將「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理念傳遞至全台，使 820 房仲日更具意義，敬請各公會與各大品牌攜手合作，共同推廣。
- 二、為鼓勵大家踴躍參與，擬設立競賽獎項，請各公會拍攝宣傳影音，由全聯會統一上傳至 FB，將選出「宣傳影音分享數最多」、「捐血袋數最多」以及「接力方式最具創意」之公會並頒贈純金獎牌，以表彰其奉獻。

日期	聖火接力縣市
7/28 (一)	新北市(起跑式)
7/29 (二)	新北市(聖火傳遞) → 桃園市(起跑式)
7/30 (三)	桃園市(聖火傳遞) → 新竹縣(起跑式)
7/31 (四)	新竹縣(聖火傳遞) → 新竹市(起跑式)
8/1 (五)	新竹市(聖火傳遞) → 苗栗縣(起跑式)
8/2 (六)	苗栗縣(聖火傳遞) → 臺中市(起跑式)
8/3 (日)	臺中市(聖火傳遞) → 南投縣(起跑式)
8/4 (一)	南投縣(聖火傳遞) → 彰化縣(起跑式)
8/5 (二)	彰化縣(聖火傳遞) → 雲林縣(起跑式)
8/6 (三)	雲林縣(聖火傳遞) → 嘉義市(起跑式)
8/7 (四)	嘉義市(聖火傳遞) → 臺南市(起跑式)
8/8 (五)	臺南市(聖火傳遞) → 高雄市(起跑式)
8/9 (六)	高雄市(聖火傳遞) → 屏東縣(起跑式)
8/10 (日)	屏東縣(聖火傳遞) → 臺東縣(起跑式)
8/11 (一)	臺東縣(聖火傳遞) → 花蓮縣(起跑式)
8/12 (二)	花蓮縣(聖火傳遞) → 宜蘭縣(起跑式)
8/13 (三)	宜蘭縣(聖火傳遞) → 基隆市(起跑式)
8/16 (六)	誓師大會 場佈
8/17 (日)	基隆市(聖火傳遞) → 台北市 (誓師大會)

